益方生物科技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以及《益方生物科技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益方生物科技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本着勤勉、严谨、负责的态度,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原则,对公司自 2022 年度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后,作出如下专项说明:

2022年度,公司未发生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,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本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益方生物科技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》的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WEN CHEN (陈文)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益方生物科技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》的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戴欣苗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益方生物科技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》的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严嘉